

茂名分公司2#火炬气回收单元回收火炬气提压送炼油项目燃料气螺杆压缩机（C-800）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分公司2#火炬气回收单元回收火炬气提压送炼油项目燃料气螺杆压缩机（C-800）公开招标（WZ20240620-2315-6199-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燃料气螺杆压缩机（C-800）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燃料气螺杆压缩机（C-800）	1.00	台	包1-包1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 投投标人所提供的螺杆压缩机组必须为已完成设计、制造和已应用的产品。投标人2016年至今至少有2台螺杆压缩机组在工艺气介质工况下（烃类介质含量不低于15%（V）），且入口流量 $\geq 10000\text{Nm}^3/\text{h}$ ，且额定轴功率 $\geq 900\text{kW}$ ，连续稳定运转3年及以上的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技术协议（技术文件）扫描件，提供至少一份最终用户调试报告（或证明）。合同及附件应包括首页、签字页及能够清晰表示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流量等关键信息的页面，关键信息不清晰或不完善均视为无效业绩。

3.1.9 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技术方案（包括工艺参数、主机进出口型式、材质、转子型线、密封方案等），技术方案必须包括补充完善的数据表、PID图、性能曲线图、主机剖面图、整体布置图，及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应自主编制，应体现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及技术特点。

3.1.10 投标人承诺：提供技术方案供货状态、供货范围及性能参数需满足《茂名分公司2#火炬气回收单元回收火炬气提压送炼油项目燃料气螺杆压缩机（C-800）技术文件》及技术附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中应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或无偏离。技术文件的技术偏离项需要标前澄清，业主书面确认，不接受未经确认的技术偏离。

3.1.11 投标人书面承诺以下事项：1、提供的产品和配置必须是完整的，无缺项，在功能上完全满足应用要求，对整体性能保证，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或漏项，投标人都必须无条件的无偿补足；2、承诺本次投标文件均为正确真实的资料，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3、承诺转子为自有工厂加工成型，自行成套设备。

3.1.12 投标人书面承诺试验台属本公司自有，并提供验台现场照片。

3.1.13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中石化标准合同文本二的全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1.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5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3日 17:30时至2024年6月11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24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ec.com>)。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6月24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6月14日前，在“易派客”网站 (<https://www.epec.com>) “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红旗北路2号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3号京基大厦17层华南招标中心
邮编：	525000	邮编：	510000
联系人：	卢镇	联系人：	付依丹

电话: 13809761400
电子邮件: luzhen.mmsh@sinopec.com

电话:
电子邮件:

18242313013
wzfuyd@sinopec.com

